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农农（饲料）罚〔2021〕1号

当事人某饲料厂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1年4月22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依法对某饲料厂生产的饲料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取的肉禽浓缩饲料（肉鹅浓缩饲料489）产品（样品编号：粤饲监督2021042230），经检测，所检项目锌限量值应小于等于162mg/kg，检测结果为300mg/kg，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的要求，检测结论为不合格。

2021年6月7日，本机关对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饲料的某饲料厂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6月8日上午，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结果通知书》，法定代表人当面签收。执法人员告知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书面申请复核检测，逾期未提出复检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复检的权利。同时，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询问，和工作人员陈**在场

的情况下对某饲料厂的生产车间、仓库、生产台帐进行检查。该公司生产正常，仓库有饲料产品库存，抽检 20210421 批次的肉禽浓缩饲料(肉鹅浓缩饲料 489)产品已经销售完毕。执法人员依法应急抽检，现场抽取 20210605 批次的肉禽浓缩饲料(肉鹅浓缩饲料 489)产品样品一个，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执法人员对检查现场进行了摄录或拍照记录，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

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2021 年 6 月 23 日收到应急抽检检测报告，报告结果合格。

2021 年 7 月 6 日，执法人员依法对法定代表人、质量技术负责人何**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调查，造成该抽检批次锌超标的原因是工人生产过程中重复添加微量元素所致。当事人生产、销售锌超标的肉禽浓缩饲料(肉鹅浓缩饲料 489)产品（批号：20210421）共一吨，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饲料的货值合计 3250 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均予以认可。

以上事实查证属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饲料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2 页，证明当事人及被调查人的身份，当事人有合法生产饲料的资质，当事人是违法行为的适格主体；

证据二：饲料抽样单 2 份 2 页、检测报告 2 份 6 页、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结果通知书 1 份 1 页，证明执法人

员监督抽样合法有效，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饲料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2 页、询问笔录 2 份 7 页、现场检查照片 1 份 2 页、台账 1 份 2 页，证明执法人员认定当事人违法生产饲料数量的依据，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饲料数量、货值及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饲料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1 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1 份 1 页，证明执法机关开展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正当合法性。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要求的肉禽浓缩饲料(肉鹅浓缩饲料 489)产品，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进行认真检讨、及时改正，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对本案的调查，主动提供有关证据材料，未造成显著的社会危害，参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饲料）》第 10 条“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本机

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于2021年8月11日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农农（饲料）告〔2021〕1号）给当事人，依法告知了当事人行政处罚内容、理由、依据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间内，当事人没有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上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仟贰佰伍拾元（¥:3250.00）；
2. 处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的罚款。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伍拾元（¥:13250.00）。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和《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

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农业厅或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